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6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2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在关联董事张月明、钱娟萍、徐侃煦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在关联董事张月明、钱娟萍、徐侃煦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了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，该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

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回购的股票，该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该次回购的平均价格。

根据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授权，考虑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，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顺利完成，公司拟调整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，由该次回购的平均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该次回购的平均价格。

除该项调整外，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其他事宜不作调整。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7 日